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畢業典禮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16 時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劉校長慶中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劉純如

壹、宣讀 97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 2 次籌備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審查 97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缺曠獎懲紀錄，提請討論。	一、學生操行成績有誤者，請生輔組再行確認後更正。 二、未確認班級請生輔組另行連絡導師。	學務處 (生輔組)	依決議辦理。
二、審查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五育獎、學術論文獎及張效良先生獎學金得獎學生名單，提請討論。	一、請教務處通盤檢討未來應屆畢業生學術論文獎之實施方式及效益。 二、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學務處	已蒐集各校學術論文獎相關辦法，目前研議中。
三、本校 97 學年度畢業典禮當日下雨備案及遏止 H1N1 新型流感備案，提請討論。	一、若當日雨勢過大時，才取消校園巡禮活動。 二、為因應新型流感，畢業典禮是否取消依政府公布停班停課標準辦理，並視當時疫情狀況，由學務處按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學務處	依決議辦理。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是否為研究生設置專屬獎項或鼓勵研究生申請「屏教大之光」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許多研究生在校期間表現傑出，然本校尚未設立應屆研究生獎項，以致於頒發完畢業證書後，研究生僅能觀看大學部學生授獎，故建議為研究生增設專屬獎項，以獎勵其在校期間之優異表現。

二、研究生因為沒有成績排名及必修體育、群育、美育等相關科目，故不適用於五育獎、學術論文獎等。然「屏教大之光」獎申請條件(如附件)則無限制。

辦法：

- 一、若須為研究生設立專屬獎項，建議組成研究小組，進行規劃設計。
- 二、若鼓勵研究生申請「屏教大之光」獎，則研議是否需修改相關法規，並請各所系師長鼓勵研究生申請。

決議：請學務長邀請各院院長及相關單位人員，共同研議研究生專屬獎項及研究生申請「屏教大之光」獎事宜，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討論與建議

學務處：

- 一、家長觀禮位置不足，建議恢復視訊轉播。
- 二、畢業生中途離席，影響典禮進行之程序與秩序，建議實施入口管制只進不出。
- 三、部分家長反映畢業典禮日程應以紙本邀請家長，建議於明年度考量是否加印邀請卡寄送家長。

李賢哲院長：大禮堂的燈光可考慮改用省電型燈泡，除節能外還可以降低燈光散發的熱度。

趙忠群組長：大禮堂的空調設備預計於 98 年底前更換。

肆、主席指示：

- 一、畢業典禮檢討會請於每年 6 月底前召開。
- 二、明年度畢業典禮視訊轉播之規劃，請計網中心於下次籌備會議中提出。
- 三、應避免典禮時間過於冗長，明年度畢業典禮流程請控制在 80 分鍾以內。
- 四、請各位師長及導師協助加強宣導，轉知畢業生勿在典禮中途離席，這是一種不禮貌的行為，也是不尊重典禮、不尊重觀禮來賓與師長的失禮舉止。
- 五、未來辦理畢業典禮時，若有必要，請生輔組於出入口進行管制。
- 六、請學生事務處研究典禮活動是否有更好的安排，也可略加調整典禮程序。
- 七、請總務處研究如何有效調節大型活動時大禮堂的室內溫度。
- 八、自明年度起加印畢業典禮邀請卡，邀請家長參加。

伍、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5 分整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教大之光獎審查要點

87.1.15 屏師第 101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1.4.18 屏師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3.11 屏師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9.8 屏教大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3.30 屏教大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4.27 屏教大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10 屏教大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表揚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之特殊優良表現，並對學校、社會有特殊貢獻，而促使屏教大之光永續發揚，特設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屏教大之光獎」（以下簡稱本獎項）並訂定本要點。
- 二、為審查本獎項，特設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教大之光獎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教育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進修暨研究學院院長共 11 人組織之。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學生事務長為執行秘書。每一學年度於畢業典禮前，依實際需要召集開會審查學生申請案件，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四、凡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即符合本獎項最低申請資格：
 - （一）曾任年度學治會會長、副會長、祕書長，或學議會議長、副議長、祕書長，並有特殊表現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競賽獲得個人或團體第一名者。
 - （三）參加校外服務性、公益性、學術性等活動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 五、本獎項申請及審查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屆畢業生符合申請資格者，得自行檢附所需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申請與審查時間：每年四月二十日至三十日提出申請，六月前完成審查。
 -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填具申請表(附表 1)，並檢附兩位校內外師長之推薦函(附表 2)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
 - （四）凡申請案件須先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根據申請條件進行初步審查，資格符合者再提交委員會討論，並經多數委員通過後，頒發本獎項。
 - （五）屏教大之光獎為本校學生最高榮譽之一，審查以從嚴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名額依審查會審查通過者為準。
 - （六）本獎項於每年畢業典禮中頒發。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